

律政司
法律草擬科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至9樓
圖文傳真: 852-2869 1302 (8樓)
852-2845 2215 (9樓)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aw Drafting Division

8/F - 9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: 852-2869 1302 (8/F)
852-2845 2215 (9/F)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DT/72/00/47 'B'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1/04-05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525

8 June 2005

BY FAX
(2877 5029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法律事務部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女士

黎女士：

《2004年公司法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多謝你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函政府當局，就擬議附表23第5條「控制合約」的擬議定義(i)段的中文本，以及上述條例草案新擬訂第128(2)(a)條的中文本提出意見。

2. 我們其後在五月二十六日通電話討論此事，並且同意擬議附表23第5條的中文本無須再作修改。

3. 我們尚未就新擬訂第128(2)(a)條的中文本達成共識。該條的內容如下：

「如憑藉第2(4)、(5)、(6)及(7)條，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(“前者”)的股份會為斷定該企業是否另一企業(“後者”)的附屬公司的目的，而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*並非由後

者**持有**，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爲**由**後者**持有或**(視屬何情況而定)**並非由**後者**持有**。」

"shares of an undertaking which is a body corporate shall be treated **as being held, or as not being held**, by another undertaking if they would, by virtue of section 2(4), (5), (6) and (7), be treated **as being held or**, as the case may be, **as not being held** by that other undertaking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first-mentioned undertaking is its subsidiary"

4. 有爭論的問題是，劃有底線的字眼應否放在*號的位置。我先從條文的英文本的結構及「視屬何情況而定」這詞句的作用，解釋該等字眼爲何應放在現時的位置。

5. 請留意政府當局的以下意見：

(a) 該條文訂明，如「憑藉第 2(4)、(5)、(6)及(7)條」，某企業(「前者」)的股份會爲某些目的而被視爲由另一企業(「後者」)持有或並非由後者持有，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爲由後者持有或並非由後者持有。應注意的是，「由……持有或並非由……持有」這詞句有兩個元素。第一個元素是「由……持有」，第二個元素是「並非由……持有」。由於這詞句出現了兩次，爲確保讀者在配對時不會弄錯，條文的草擬人在較後出現的詞句之前加入「視屬何情況而定」等字眼。

(b) 以下是擬預期的配對情況：

[情況1]如憑藉第2(4)、(5)、(6)及(7)條，……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(「前者」)的股份會爲……的目的，而被視爲

由另一企業(「後者」)**持有**，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為**由**後者**持有**。

[情況2] 如憑藉第2(4)、(5)、(6)及(7)條，……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(「前者」)的股份會為……的目的，而被視為**並非由**另一企業(「後者」)**持有**，則在這情況下(即「視屬何情況而定」)，前者的股份須視為**並非由**後者**持有**。

6. 中文本的結構與英文本不同。英文本把結果(即某企業的股份須視為由……持有或並非由……持有)放在原因(憑藉第2(4)、(5)、(6)及(7)條)之前，但中文本則把這次序倒轉。為反映政策目的，「視屬何情況而定」仍應放在較後出現的「並非由後者持有」這詞句之前。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認為適宜保留現時中文本的措辭方式。

高級政府律師
勵啓鵬

副本送：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	(經辦人：廖俊傑先生)	2528 3345
	律政司	(經辦人：甄文蕙女士)	2868 1068
		鄭劍峯先生)	- 'A' 檔案